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现场摇号 操作指引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通过现场摇号（以下简称摇号）确定竞得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交易活动。

第三条 现场摇号时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参与现场摇号方可实施。

第四条 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场摇号活动的各方主体应执行本指引。

第五条 参与现场摇号活动的各方主体包括：符合资格的竞买人、公证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一)符合资格的竞买人是指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要求，已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交易活动中报名、报价等环节，接受出让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提交竞买申请书或现场签订参与摇号活动确认书（附件1），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竞买人（以下简称竞买人）。

(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见证人员、摇号球保管员以及现场辅助人员等，职责如下：

1. 主持人负责主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场摇号

活动；

2. 见证人员负责见证摇号全过程，记录并确认摇号结果；
3. 摆号球保管员负责保管摇号球；
4. 现场辅助人员负责摇号现场秩序维护和确保摇号活动顺利开展。

第六条 现场摇号活动在竞价活动结束后进行，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摇号活动的各方人员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入场。竞买人应带齐身份证明或参与摇号活动的确认书到场参加摇号活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参加现场摇号活动人员进行身份查验。未按规定参与摇号活动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代为参与摇号活动。

第七条 现场摇号活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依法公开进行。

第八条 现场摇号活动全程实行音视频监控，音视频监控资料纳入交易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条 现场摇号具体操作流程步骤如下：

（一）介绍宗地简要情况、参加现场摇号活动的各方主体，宣读现场工作纪律。

（二）宣布现场摇号操作流程步骤及相关规则。

（三）公证人员随机选定一组号码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三组备选号码球，每组号码球数量应大于参与摇号竞买人数量，通常为 100 颗或 200 颗）。

（四）检查摇号设备及号码球情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请各方人员检查摇号设备及号码球，并当场确认无异议）。

（五）第一轮摇号。从选定的一组号码球中分别摇出代表各竞买人的号码球（按各参与竞买人号码牌的序号顺序，由竞买人启动摇号按钮依次随机摇取号码球，抽中的号码球即为该竞买人参加本场摇号活动的号码球）。

（六）第二轮摇号。清空第一轮摇号所用的号码球后，根据宗地竞买人情况，将对代表各竞买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启动摇号按钮，随机摇出一个号码球，该号码球代表的竞买人即为该宗地竞得人。

（七）当日有多宗地进入现场摇号环节的，重复以上步骤，逐宗摇号确定竞得人。

（八）确定土地出让竞得人。第二轮摇中的号码球对应的竞买人即为对应宗地的竞得人。

（九）现场签字确认。公证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竞得人分别在《摇号结果确认书》（附件2）上签字确认。

第十条 现场摇号由公证人员进行全程现场公证。现场摇号结果于摇号当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摆号设备和号码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管、维护。摇号设备因不可抗力、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在现场摇号时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及时中止现场摇号活动，正在进行的该宗地摇号活动及摇取结果无效，之前宗地摇取结果仍然有效。待

中止因素消除后，符合现场继续摇号条件的，摇号活动继续，不符合现场继续摇号条件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确定摇号时间，组织现场摇号活动。

第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由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工作。

附件 1:

参与摇号活动确认书

:

你方参与了 年 月 日 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的现场竞价活动，并在现场确认同意参与现场摇号活动。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
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场摇号活动资格。

到场参与摇号活动，视为确认接受出让地价 万元，摇中后按上述
出让条件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出让合同。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年 月 日

----- (盖章) -----

参与摇号活动确认回执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我方已领取参与摇号活动确认函，现确认参与现场摇号活动。我方清楚现场摇号
规则，若我方摇中后以任何形式反悔而不接受上述出让条件的，我方愿意接受取消竞
买、竞得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摇号结果确认书

受有关单位委托，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____宗地现场摇号活动。参与本次摇号活动的竞买人共____家，现摇出号码为____号，摇中企业为____。我方对本次摇号活动全过程及摇号结果确认无异议。

本确认书一式____份，出让人、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各一份。

交易机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竞得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